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品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218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418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品妏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環中東路」後補充「2段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劉品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0頁、第124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罪名：

1.查被告行為後，行政院固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將原屬第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修正為第一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然因此變更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其效力祇及於以後之行為，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，自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，即認被告持有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部分，仍應適用其行為時公告之毒品分類即第二級毒品論罪。

2.按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持有數種第二級毒品，因僅侵害一法益而屬單純一罪。又被告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單一犯意，自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持有行為，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㈡量刑部分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法律禁令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流通之危險，惡化社會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衡諸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期間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，職業為臨時工，家庭經濟狀況普通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電子煙煙彈2個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乙節，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6月12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7至31頁、第35頁、第83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用以裝填上開毒品之煙彈殼，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，尚難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，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方勝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姚承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說明

1	電子煙煙彈	2個	1.電子煙煙彈共2個取1檢驗 2.驗前總實秤毛重：15.72公克 3.取微量分析，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 4.因黏稠性太高，無法秤其淨重，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1218號

被　　告　劉品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品妏明知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示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20日19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上之中壢運動公園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戴戴」之人以新臺幣4,000元價格購得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2顆（因黏稠性太高，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）。嗣於114年4月22日13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菸彈2顆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品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而扣案之菸彈2顆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報告編號A9866）毒品證物檢驗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菸彈2顆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方勝詮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莊群

所犯法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